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業務簡介

103 年 3 月

目 次

壹、認識我們	3
一、組織沿革	3
二、員額現況	5
三、業務執掌及內部分工	6
貳、金融監理概況	13
一、本局所負責之法令	13
二、管轄機構	14
三、所轄業務統計	17
參、金融監理工作重點	18
一、維持金融穩定	18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25
三、兩岸金融往來	31
四、健全金融業務管理	38
五、策略性檢討金融法規，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 範疇	43
肆、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45
一、維持金融穩定	45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45
三、兩岸金融往來	45
四、健全金融業務管理	46

壹、認識我們

一、組織沿革

銀行局負責全國金融機構之監理，其歷史沿革如次：

(一) 民國初期

民國元年	民國肇建，中華民國第一期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時，設立財政部，由清末著名銀行家陳錦濤擔任首位財政總長，下設有承政廳、庫務司、賦稅司、會計司、錢法司、公債司等單位，其中錢法司，即為當時最早成立之金融管理單位（下設幣制及銀行管理）。
民國元年	袁世凱就任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後，政府移設北京，被習稱為「北洋政府」的中央政府也下設財政部，其中將「錢法司」改為「泉幣司」，之後有關我國之金融管理單位亦隨著當時政府之政局情勢而更名。
民國二年	「泉幣司」改組為「制用局」（設幣制、銀行等五股）。
民國三年	廢「制用局」，恢復「泉幣司」。
民國三年	幣政自「泉幣司」劃出另設「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
民國十二年	「幣制局」裁撤，仍由「泉幣司」專理。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制定「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將「泉幣司」改為「金融監理局」，管理幣制及銀行事宜。
民國十七年八月	廢「金融監理局」，設「錢幣司」。

前述單位名稱雖迭有更易，然而大多隸屬於財政部。

(二) 遷台至今

民國三十八年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財政部組織雖因應實際需要，大幅簡併組織，減少員額，但是財政部組織法長期未曾修訂，當時仍沿用設置「錢幣司」，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日	大幅度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依修正後該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將「錢幣司」改為「金融司」。
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及保險業自由化與國際化，財政部研議於將金融司改制為金融局，並於民國 80 年 5 月 31 日依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將「金融司」正式改制為「金融局」，即為銀行局之前身，首任局長為陳木在先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為因應金融監理一元化的政策，財政部原本職司的金融、保險、證券相關業務，改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將財政部金融局更名改隸，首任局長為曾國烈先生。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現任局長詹庭禎先生（103.05.05 任職）

二、員額現況

(一) 編制員額：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71850 號令發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規定，本局編制員額為 240 名。

(二) 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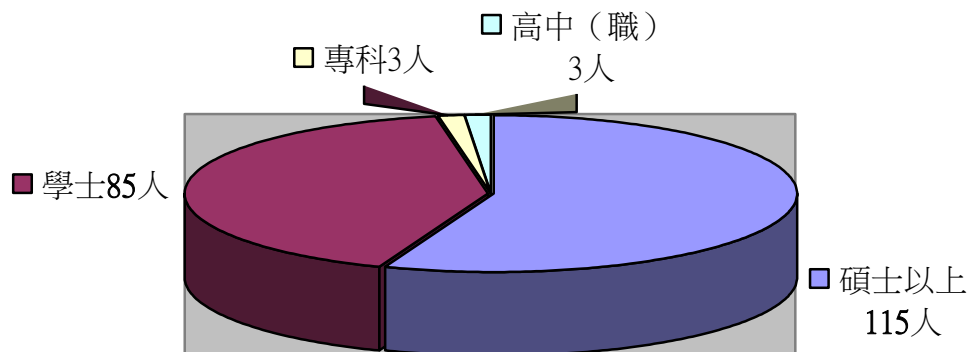
本局 103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08 名，聘用 12 名及技工工友 13 名，合計 233 名。

(三) 現有員額：

本局 103 年 3 月底在職人數 206 人，又本局聘用預算員額 12 人，在職人數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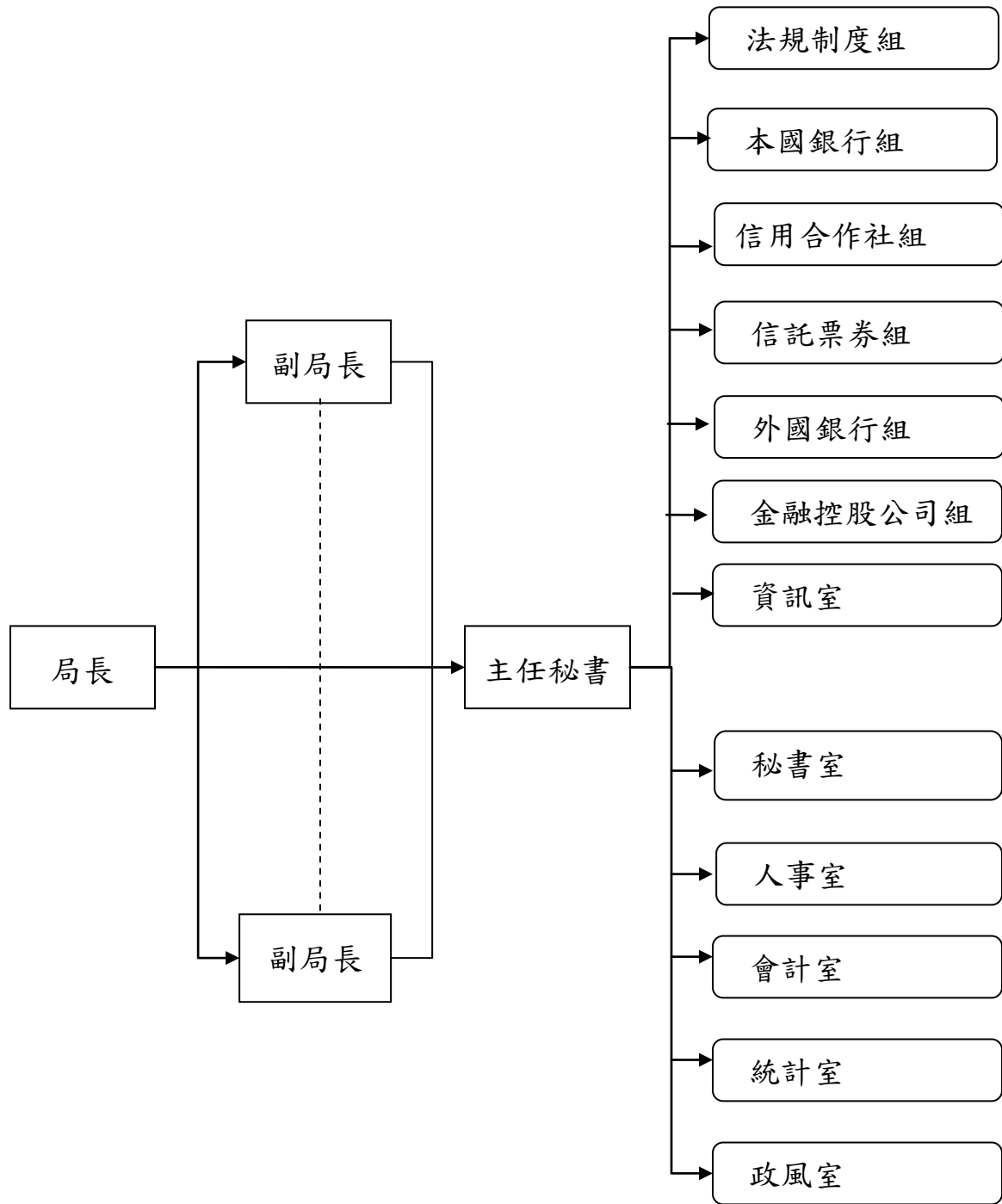
(四) 人力素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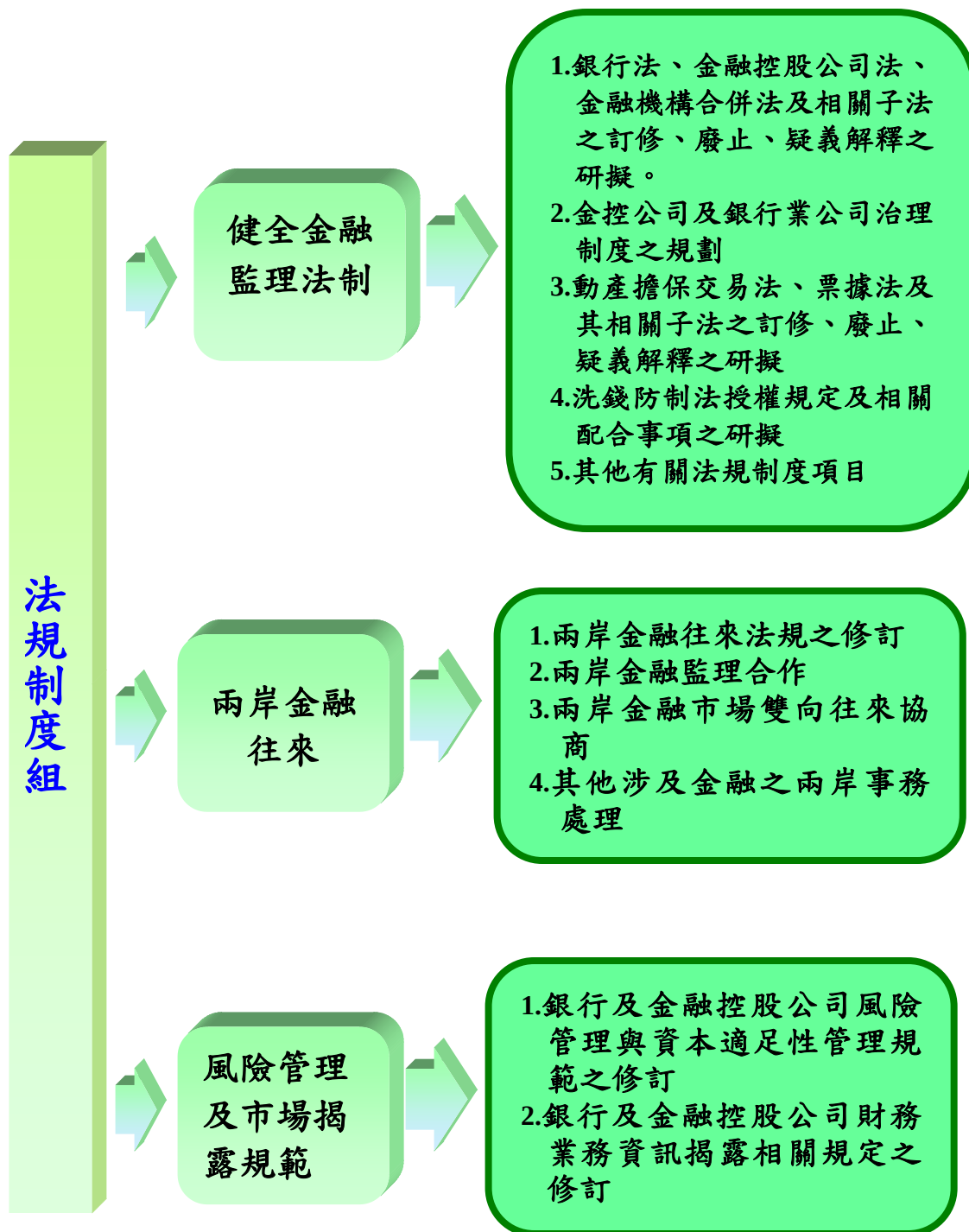
平均以具碩士以上學歷占 56% 為最多，人力素質優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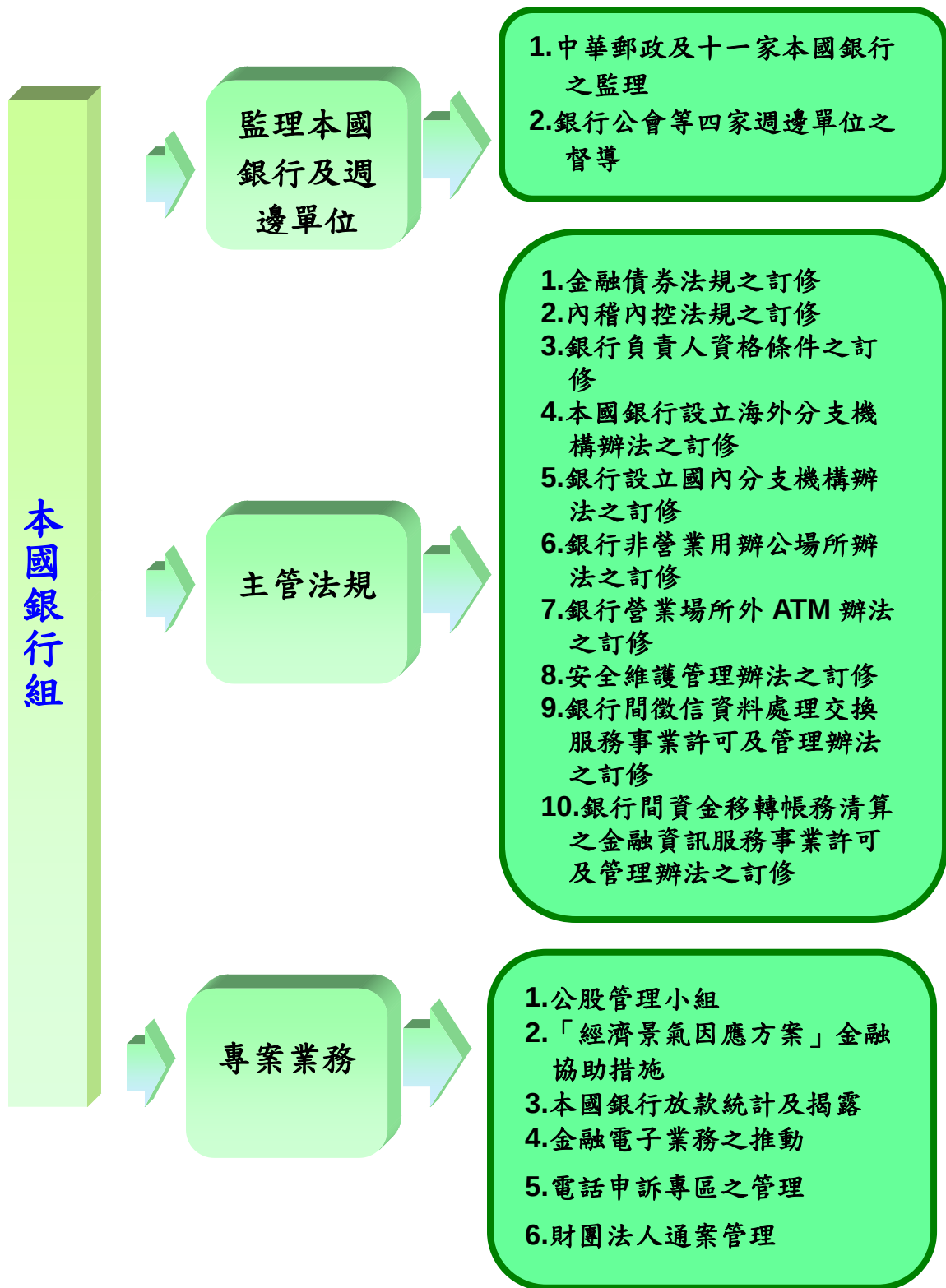


三、業務執掌及內部分工

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旗下分為 6 個業務組及 6 個行政支援部門。







信用合作社組

消費者
保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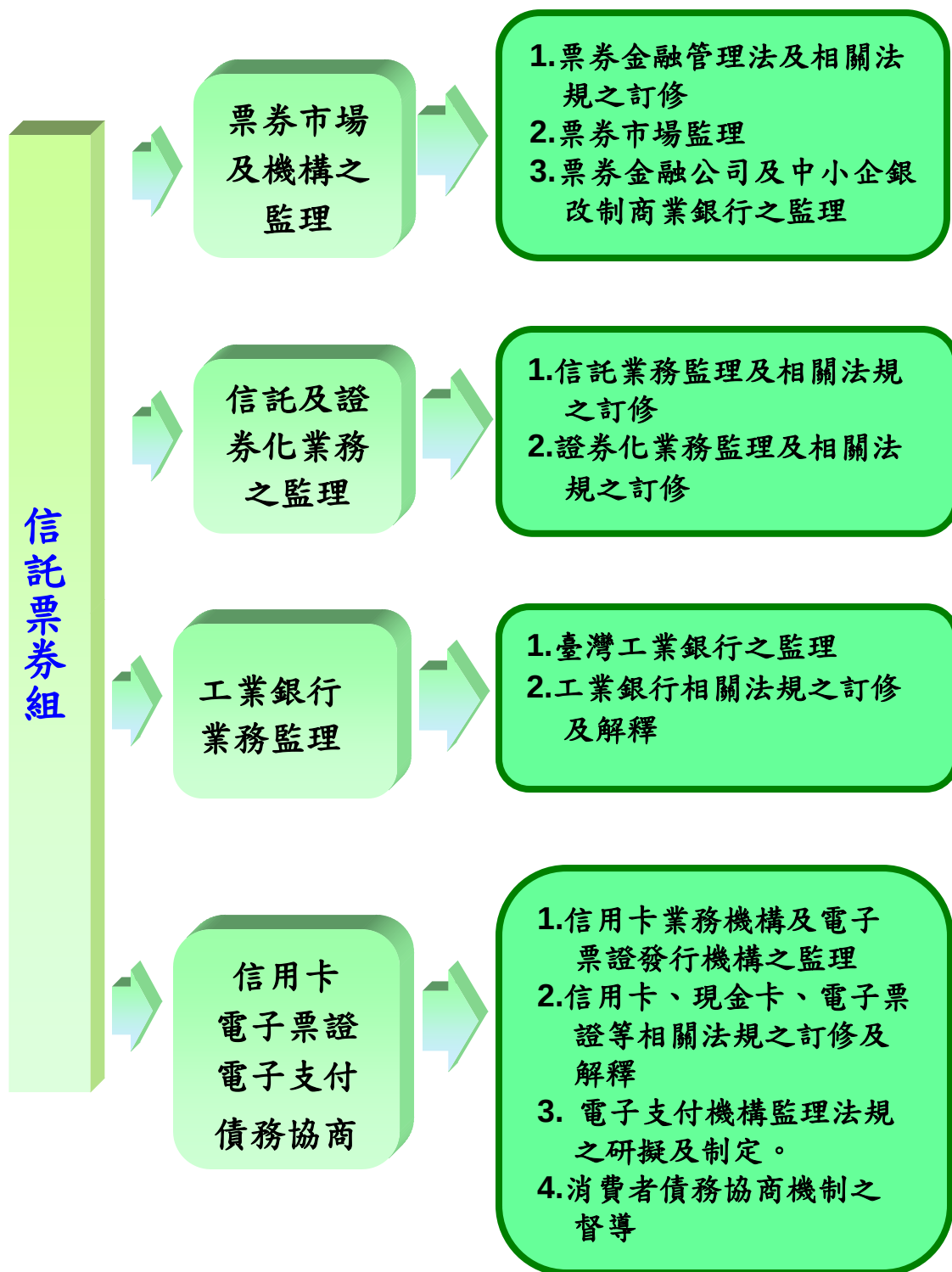
1. 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
2. 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
3.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訂修
4. 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

存款保險
及監理信用
合作社
改制之銀行

1. 5 家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理
2. 存款保險制度之訂修及存保公司之督導及股權管理
3.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公正第三人之監理

監理信用
合作社

1. 24 家信用合作社及信聯社之監理
2. 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訂修



外國銀行組

外國銀行 之監理

1. 5 家外國銀行在台子行之監理
2. 28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監理
3. 11 家外國銀行在台辦事處之監理
4. 外國銀行相關法規之訂修

大陸銀行 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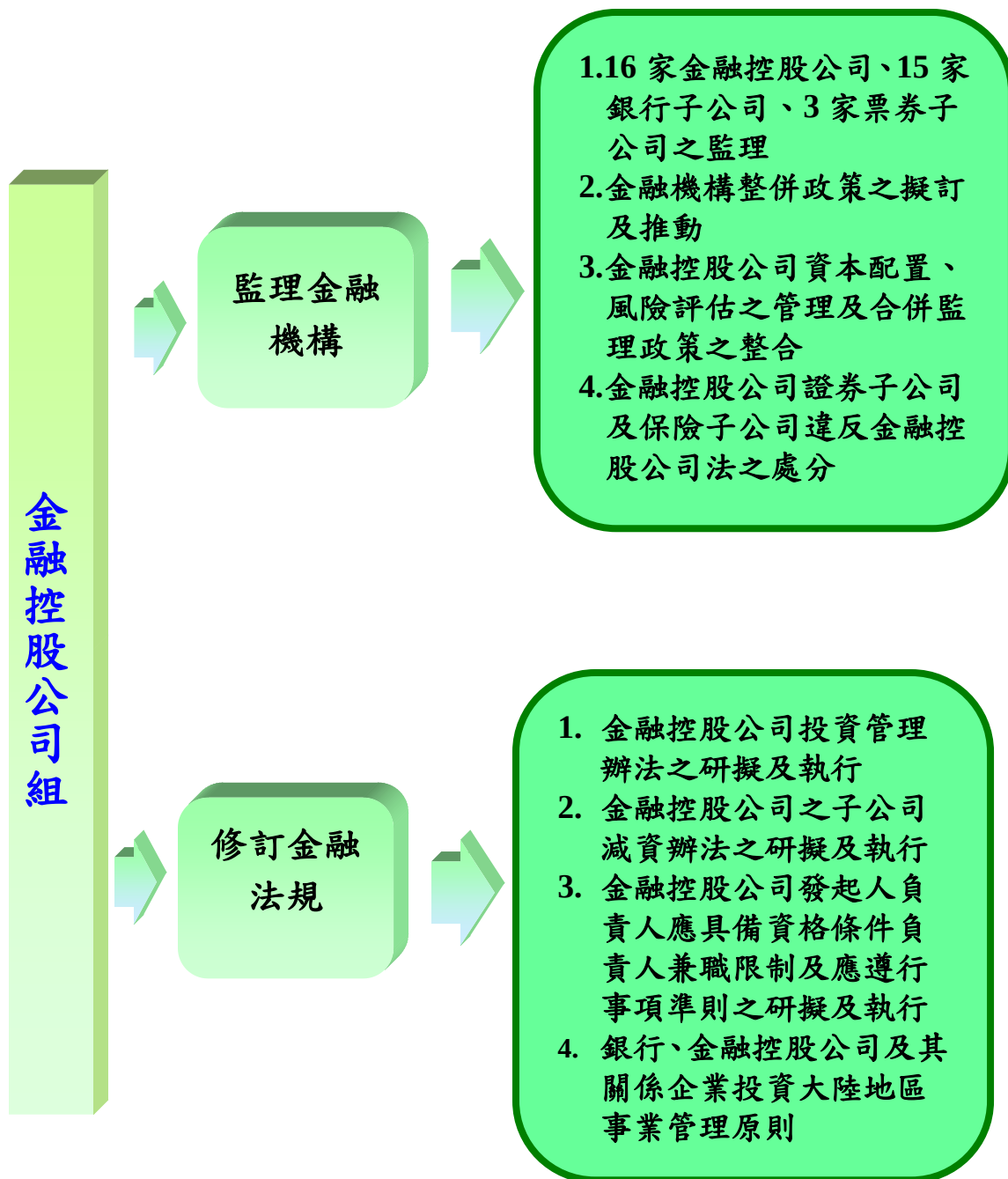
- 3 家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及 1 家大陸銀行在台辦事處之監理

主管法規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
2. 管理外匯條例
3.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4. 銀行作業委外相關規範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規範

國際金融 監理交流

1. 辦理國際組織如 WTO、APEC、OECD、EBRD 等機構之銀行業相關事務
2. 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交流及資訊蒐集



貳、金融監理概況

本局主要係掌理間接金融業務，透過各項金融法令督導 39 家本國銀行、16 家金融控股公司、28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3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24 家信用合作社、8 家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期能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金融機構客戶權益，進而促進整體金融環境之發展。

一、本局所負責之法令

本局負責之金融法令包括銀行法等 21 則法律及相關授權命令，其中法律包括如次：

- (一) 銀行法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
- (三) 金融機構合併法
- (四) 存款保險條例
- (五)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六) 信託業法
- (七)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八)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九) 票券金融管理法
- (十) 信用合作社法
- (十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十二) 管理外匯條例
- (十三) 動產擔保交易法
- (十四) 票據法
- (十五) 郵政儲金匯兌法
- (十六) 合作金庫條例
- (十七) 中央信託局條例
- (十八) 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 (十九)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 (二十)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 (二十一)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

二、管轄機構

103年2月底本局所轄金融機構資產總額達51.1兆元，自動化服務機器26,888臺，發行173,144,472張金融卡（流通卡84,972,919張），102年底員工人數153,711人，全年金融服務業產值佔GDP比重則為6.52%，另金融服務業產值（國內生產毛額）從91年8,323億元增至102年9,411億元，監理對象繁多，對國家總體經濟影響相當重要。各項財業務資料如下：

	指標	單位	資料期	合計	本國	指標	單位	資料期	合計	本國
基本資料	存款 (含郵匯轉存)	億元	103/2	321,254	309,333	4,198	1,716	6,007	—	...
	資產總額	億元	103/2	511,216	399,888	28,160	13,440	6,530	7,960	55,237
	淨值	億元	103/2	29,990	26,648	732	58	444	1,099	1,009
獲利能力	稅前損益	億元	103/1-2	651.6	547.7	42.9	19.2	4.9	16.9	20.0
	資產報酬率	%	103/1-2	...	0.14	0.16	0.17	0.08	0.21	...
	淨值報酬率	%	103/1-2	...	2.08	6.03	36.13	1.11	1.55	...
資產品質	資本適足率	%	102/12	...	11.87	...	...	12.78	...	...
	逾放比率	%	103/2	0.33 (本外陸銀 及信合)	0.35	0.01	...	0.17	0.06 (逾期授信%)	...
	備抵呆帳覆蓋率	%	103/2	364.86 (本外陸銀 及信合)	352.08	13,548.27	...	925.04	1,943.30	...

一、截至103年2月底止，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外銀在臺分行之逾期放款比率分別為0.35%、0.17%及0.01%，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分別為352.08%、925.04%及13,548.27%，另102年12月底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87%、12.78%，高於國際標準8%，顯示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二、整體金融機構103年1~2月稅前損益合計為651.6億元，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外銀在臺分行及陸銀在臺分行累計ROA分別為0.14%、0.08%、0.16%及0.17%，ROE為2.08%、1.11%、6.03%及36.13%，顯見獲利能力尚佳。

*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重要指標			
指標	單位	資料期	統計數
資產總額	新臺幣億元	102	28,131
股東權益	新臺幣億元	102	24,935
稅前損益	新臺幣億元	102	2,078
平均稅前資產報酬率	%	102	7.45
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	%	102	8.50
資料來源：各金融控股公司報送資料			
說明：平均值係簡單平均			

截至102年我國金控共16家，旗下所涵蓋子公司包含銀行17家、證券公司17家、保險公司12家及其他子公司(票券、投信、保代、創投、資產管理公司等子公司)52家，合計共98家，且全體金控公司資產規模為28,131(億元)，股東權益規模為24,935(億元)。

*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金額單位：億元；%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合併報表資產總額	270,636	288,720	331,052	352,243	385,834
合併報表股東權益總額	18,991	19,937	22,009	24,417	26,168
合併報表稅前損益	1,161	1,544	1,671	2,089	2,447
平均稅前 ROE	6.57	7.93	7.97	9.00	9.68
平均負債佔淨值比率	15.17	14.31	13.24	12.60	12.82
平均雙重槓桿比率	106.60	106.41	107.08	109.06	108.06
平均集團資本適足率	136.56	133.84	131.53	134.32	131.76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表11-1及金控公司申報資料					
備註：平均值為加權平均＝(Σ各金控分子金額)／(Σ各金控分母金額)					

金控公司整體合併資產穩定成長，於96年突破20兆，100年底已逾33兆元，102年底達38兆元，整體淨值除97年受金融風暴影響而下降外，其餘年度穩定成長，102年底為2.6兆元。97年受金融風暴影響，使得整體金控獲利下降，然98年已見回溫，102年稅前盈餘達2,447億元。102年金控公司平均集團資本適足率為131.76%，平均雙重槓桿比率為108.06%，顯示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三、所轄業務統計

(一) 存、放款：

103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外銀在臺分行、陸銀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存款餘額（含郵匯轉存款）為 321,254 億元，放款餘額（含催收款）為 254,054 億元。

(二) 其他特殊專門業務：

1. 信用卡業務：截至 103 年 2 月底流通卡數有 36,176 千萬張；102 年度累計簽帳金額為 1 兆 9,133 億元；103 年 2 月簽帳金額為 1,483.61 億元。
2. 票券業務：102 年底票券商共有 56 家(包括票券金融公司 8 家，兼營短期票券金融機構 48 家)，當年度累計票券交易金額為 37 兆 7 千億元，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為 24 兆 8 百億元。
3. 信託業務：102 年底信託財產規模為 6 兆 6 千億元，從業人員有 73,600 人。
4. 電子票證業務：截至 103 年 3 月底，經核准專營發行家數 4 家，兼營者 4 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03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新台幣 40.6 兆元，外商銀行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新台幣 17.4 兆元。

參、金融監理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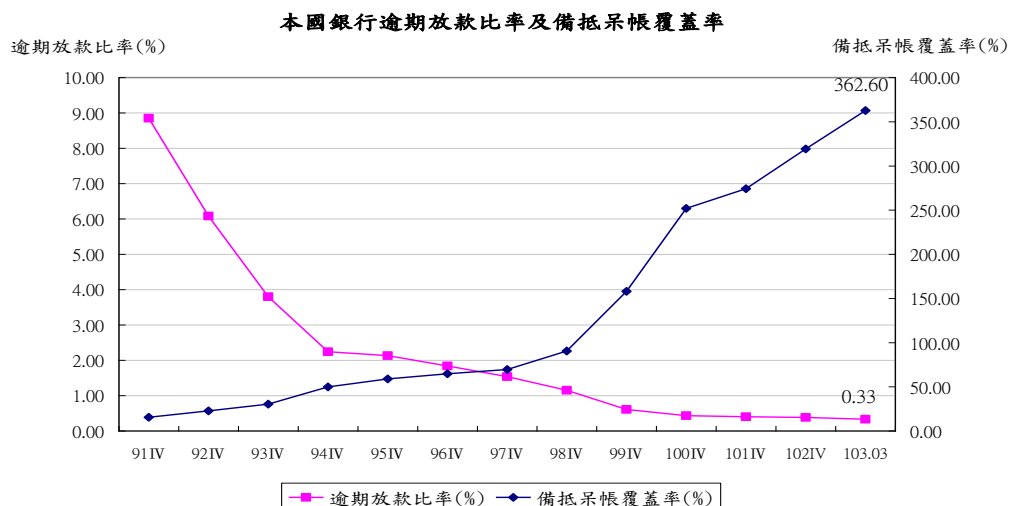
一、維持金融穩定

(一) 健全金融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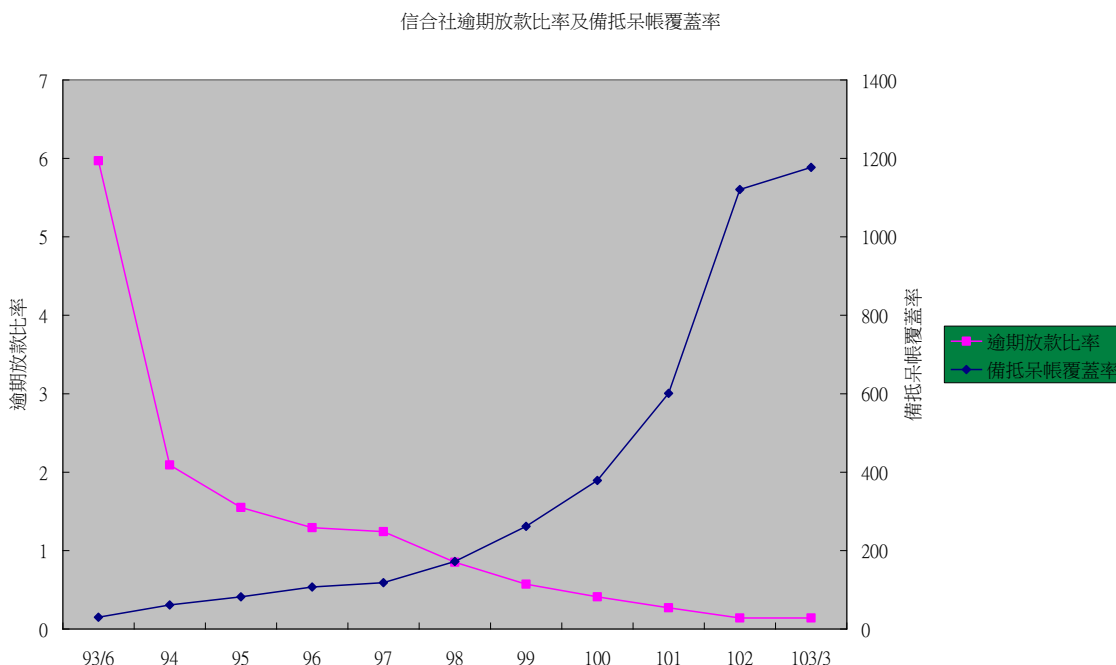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98 年度迄今已推動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等項重要法律修正案，並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另研訂完成多項相關子法。

(二) 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1.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的 4.9%，降低至 103 年 3 月底的 0.3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 93 年 6 月底的 24.43%，提昇至 103 年 3 月底的 362.60%，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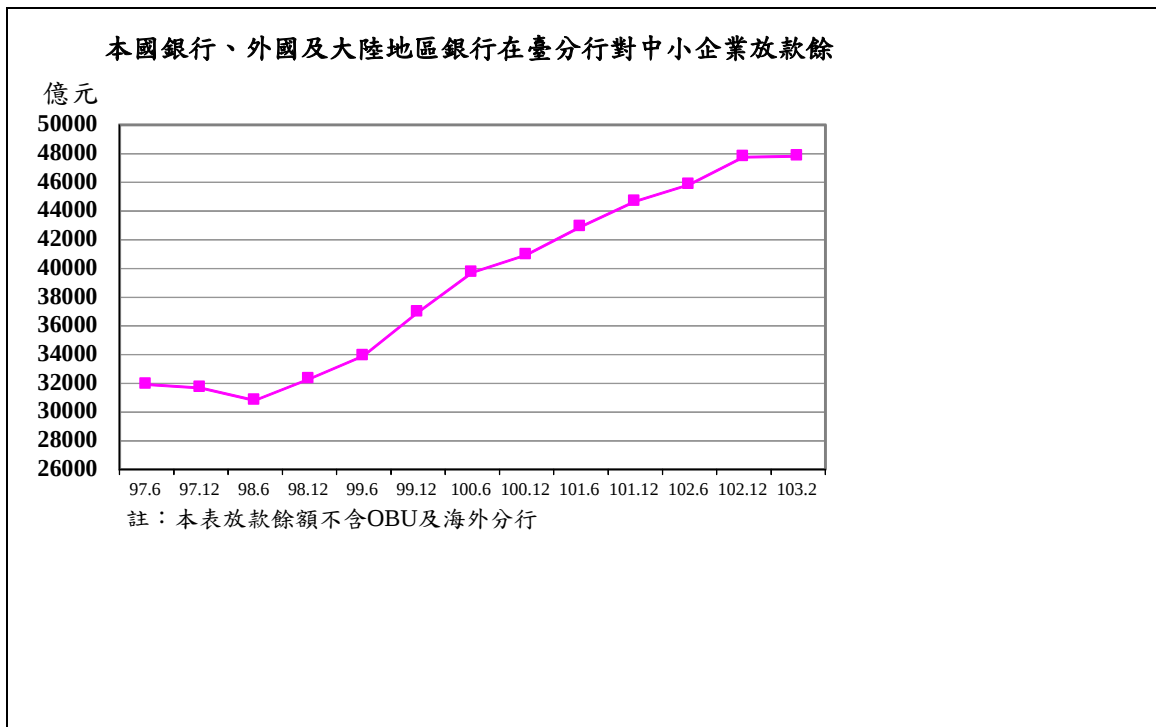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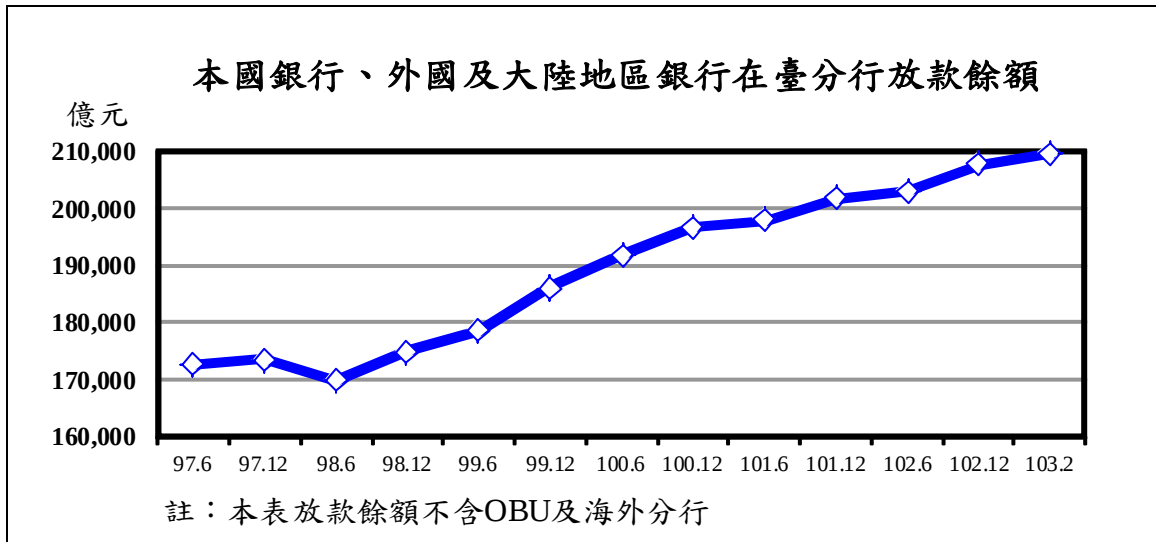


2. 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持續改善，103 年 3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0.1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 提升至 1,176.86%。



(三) 銀行中介功能運作正常，融通工商發展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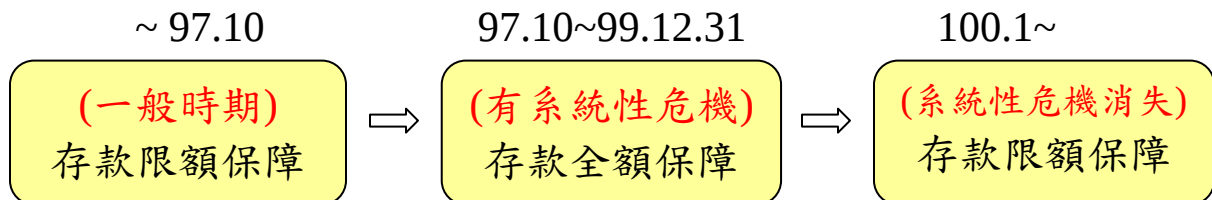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全國銀行(本國銀行之國內總分行、外銀在臺分行及陸銀在臺分行，皆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放款總額為 20.95 兆元，已超逾 97 年 6 月之 17.28 兆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本國銀行之國內總分行、外銀在臺分行及陸銀在臺分行，皆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為 4.78 兆元，亦超逾 97 年 6 月之 3.19 兆元，並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9 期(103.1.1 至 103.12.31)，預期目標為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 千 4 百億元，以加強辦理本國銀行中小企業貸款。



(四)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100 年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

1. 97 年下半年國際金融極為動盪，我國為穩定我國金融體系及強化存款人信心，於 97 年 10 月 7 日宣布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全額保障機制。後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

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且因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國實施存款全額保障，係至 99 年底屆期。為避免資金競爭，98 年 10 月 8 日發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2.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後，全體金融機構經營狀況逐漸好轉，且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日益健全，流動準備充裕。另整體經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及我國景氣均邁向復甦，經濟成長亦逐漸穩定，故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制度。為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順利退場，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擴大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範圍

i.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俾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 98.6%。

ii.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

(2)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

(3)組成跨部會之存款全額保障退場監理工作小組，檢視各項強化監理措施之辦理情形，以及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流動性現況及存放款變動情形，並及時因應。

(4)加強宣導。

3.另於 100 年 10 月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自 101 年 1 月起，評估要保機構費率之風險指標，由單一之檢查資料，修正為以申報資料為主並兼採檢查資料為輔，俾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財務狀況更即時而有效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

(五)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1、順利標售台東企銀等7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自94年6月金融重建基金增加處理財源後，將10家金融機構列為處理對象，其中台開信託投資公司等3家自救成功，該基金並促使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華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寶華銀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慶豐銀行等7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處理上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工作，達成保障存款人權益、恢復金融中介功能及穩定金融秩序之任務。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概括承受基準日	概括承受金融機構
花蓮企銀	96.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東企銀	96.9.22	荷商荷蘭銀行
中華銀行	97.3.2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中聯信託	96.12.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寶華銀行	97.5.2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亞洲信託	97.12.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慶豐銀行	99.3.6 99.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遠東商業銀行

2、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大眾商業銀行：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因財務虧損逾股金三分之一且資本適足性不足，本會除依法限期補足資本，採取各項因應處置措施外，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員進駐輔導，

經積極督促其確實執行自救及合併計畫後，98年9月1日該社已概括讓與大眾商業銀行，於未動用政府資金之情況下順利退場。

(六)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 1、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增訂，銀行業及金控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暨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標準等應遵守之原則。
- 2、銀行及金控公司應每年揭露：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給付政策與相關分析、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

(七) 「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融協助措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經濟、金融重大變動所造成之衝擊，銀行公會將訂定「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兩項自律協商機制，並推動「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展延要點」，以紓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購屋貸款資金壓力等措施。

(八) 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

- 1、因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9 年發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並於 2010 年正式發布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本會與銀行公會於 98 年 11 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配合檢討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
- 2、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 102 年開始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定義、強化資本計提之風險涵蓋範圍、將留存緩衝

資本納入最低資本要求、建立抗景氣循環資本架構、增訂槓桿比率計算標準等，以強化銀行資本品質及資本結構。

(九) 促使銀行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

為使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放款覆蓋率達 1% 列為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或設立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審查要項。自 102 年起實施「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 1% 之銀行，得適用多項獎勵措施；103 年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 1% 列為法定最低要求。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一) 普及金融教育

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中央存保公司及金融研訓院，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3 年 3 月底共計辦理 3,362 場次，參與人次達 667,199 人，宣導場次遍及全台各地，受益對象涵蓋各級學校、社區、國軍及原住民等，成效良好且深受好評。

(二) 強化銀行承作投資商品之管理

1. 為建立一致性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整合現行相關審查法規，使相同性質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相同審查機制，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爰參考境外基金之管理架構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另為促使信託業積極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強化信託業與客戶之信賴關係及客戶權益之保護，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現行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商品適合度規章、金融商品之風險分級，以及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等法令，就信託業務部分予以整合，使信託業監理法制更趨完備，俾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另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發布，並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施行。該規定增訂信託業從業人員(理財專員)，若有違反相關行為規範，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

失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受信託業予以暫停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之處置者，該等人員於受處置期間，即不得為客戶辦理信託業務。藉以強化對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不當行為之管理，俾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並降低信託業之經營風險。

2. 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得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另並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同時請銀行公會配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風險預告書範本，以強化客戶權益保障。
3. 為配合兩岸關係的演進與經貿交流的深化，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修正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開放銀行得銷售大陸地區發行之金銀幣，並同時強化對客戶權益的保障。

(三) 督促金融服務收費應充分揭露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市場公平競爭原則，有關金融服務費用之收取，宜以公平、合理、公開、透明為前提，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要求金融機構：
 - (1) 金融服務如有收取服務費用(例如：調取錄音檔、書證、相關手續費用等)，應將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於契約中以顯著字體約定並於營業場所、機構網站等處揭示公告；若擬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 (2) 銀行業訂定各項金融服務之收費標準時，應參酌合理化之經營成本，且不得以不同名目重覆收取費用。另屬客戶申辦金融服務所必須提供之基本物件(包括存摺、存單、金融卡〈不含憑證卡〉、信用卡、密碼單、為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之債務清償證

明、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供予客戶之對帳單)等不得收費項目，如因客戶個人保存不當(如：遺失、遭竊、毀損、滅失等)，或有個別需要而另行提出申請而需收費者，其相關收費原則應一併揭示並於契約中約定。

2. 銀行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應按銀行各項業務別，就其商品或服務相關收費項目予以分類，併費用(應包括具有共通性之手續費)收取方式，彙整公布於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並定時更新相關資訊，俾消費者有便利之比較基礎。

(四) 強化支付工具使用者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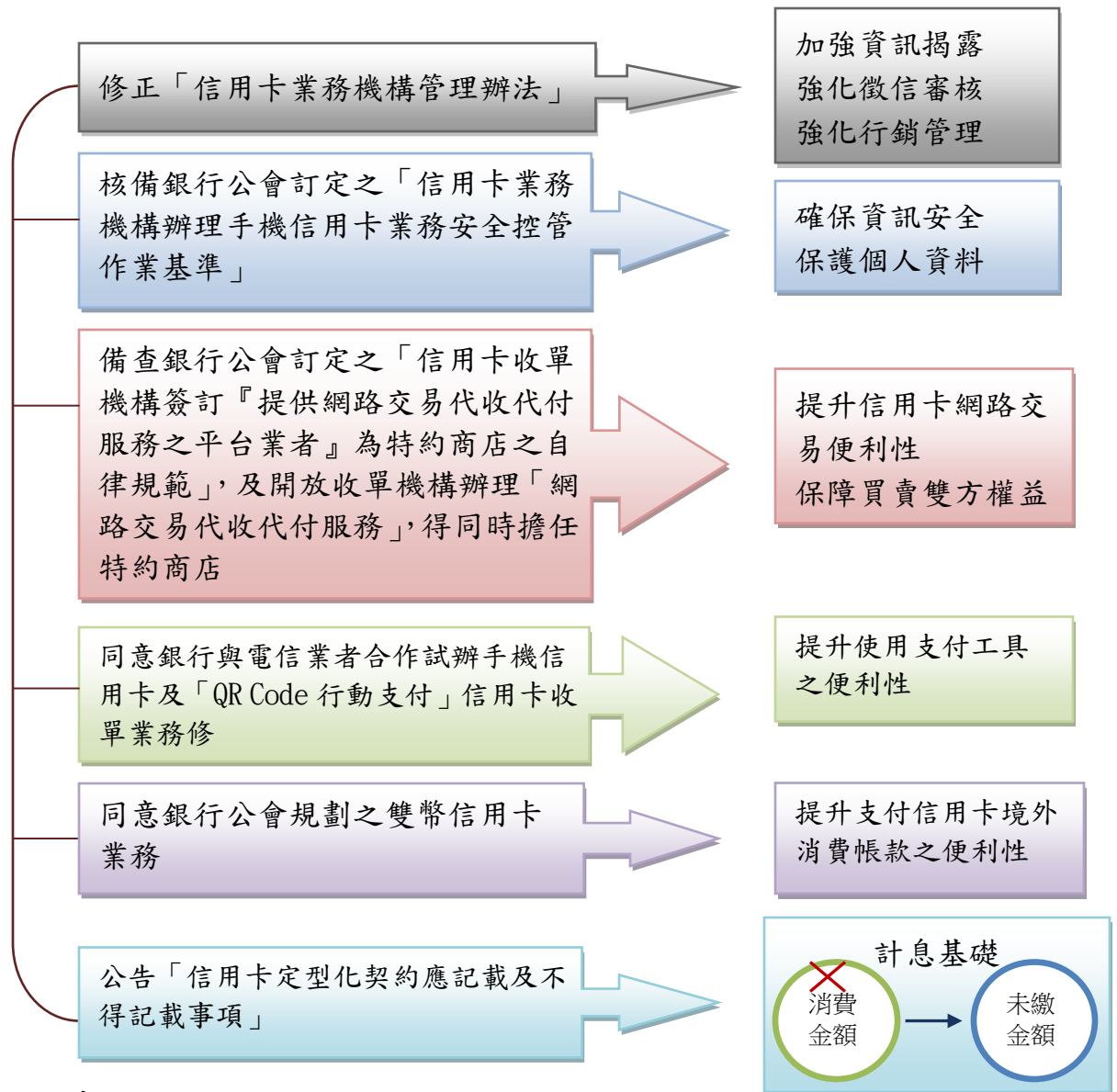
1. 電子票證使用者

- (1)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
- (2)102年9月5日、102年12月6日及103年2月27日分別核准愛金卡(股)公司籌備處、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籌備委員會及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以增進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

2. 信用卡持卡人

- (1)99年2月2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加強消費者資訊揭露、強化徵信審核及行銷之管理、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等。
- (2)訂定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及預借現金成數之規定，並發布「信用卡分期付款」管理規範、信用卡及現金卡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規範、訂定信用卡違約金收取標準，以及督促信用卡業者提升客服專線服務品質，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並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

- (3) 另已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將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基礎由「消費金額」改為「未繳餘額」，且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持卡人權益保障之增修措施納入。
- (4) 101 年 11 月 6 日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確保新技術之資訊安全控管及保護個人資料。
- (5) 102 年 3 月 7 日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開放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協助小型賣方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以提供更便利之信用卡交易環境，及保障買賣雙方之權益。
- (6) 102 年陸續同意銀行與電信業者合作試辦手機信用卡及「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行動支付」信用卡收單業務，以因應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並兼顧民眾使用支付工具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7)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意銀行公會規劃之雙幣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以美元、歐元、日圓等約定外幣支付信用卡境外消費帳款之便利性，以增加民眾外幣資產配置的靈活度。



(五) 持續完備定型化契約

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1 年 1 月 24 日生效實施；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2 年 1 月 8 日生效實施；公告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6 日施行；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3 年 5 月 18 日生效實施。

。

定型化契約範本

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

貸款 -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網路銀行 -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保管箱 - 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

信用卡 -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電子票證 -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

(六) 協調金融機構降低 ATM 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

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101年6月1日起使用 ATM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6元降為5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17元降為15元，降幅分別達17%及12%。

(七) 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金融服務

為提供更友善之無障礙金融服務，促使金融機構採購符合無障礙規格之 ATM，及優先將設置於車站、醫院、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之 ATM，汰換為無障礙 ATM，並建置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提供專人服務，再者，請銀行公會於其網頁設立「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專區，揭露設置地點及金融機構聯絡人員資訊。

(八) 個人每年度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 1 份

為減輕民眾負擔，期藉由免費查詢以提高個人檢視其信用紀錄之意願，並達教育民眾珍惜個人信用資料之觀念，已督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信用報告 1 份。

三、兩岸金融往來

兩岸金融往來為整體兩岸經貿關係的一環，係依據政府大陸政策，在維護國內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循序開放兩岸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業務往來，包括在 91 年 8 月開放兩岸直接通匯，98 年 6 月將對大陸地區匯出款改採負面表列管理，99 年 3 月開放兩岸互設分支機構，以及兩岸貨幣管理機構簽署完成「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並自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一) 兩岸匯兌等相關往來：

1. 102 年全年，國內銀行（包括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的合計承作金額約 6,436 億美元。
2. 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之實際需求，於 93 年 2 月開放人民幣現鈔得攜出入臺灣地區，復於 94 年 9 月將人民幣現鈔的攜出入限額由 6 千元提高為 2 萬元。並為因應政府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所衍生的貨幣兌換需求，於 97 年 6 月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98 年 7 月再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99 年 5 月開放銀聯卡在國內 ATM 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100 年 12 月開放銀聯卡在國內網路商店刷卡消費。截至 102 年底止，「銀聯卡」在國內的刷卡消費金額已逾新臺幣約 1,465 億元。
3. 為協助海外分支機構拓展業務，本會於 98 年 11 月同意國內銀行的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存款、匯款、兌換及人民幣貿易融資等業務，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100 年 3 月 10 日及 100 年 7 月 21 日放寬國內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規範。
4. 建置完成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
(1)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當地金融法規辦理。

- (2)10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 2 萬元之限制。
- (3)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9 日釋示「臺灣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OBU 及 DBU 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使用人民幣。
- (4)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27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擴大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5. 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前經核准擔任在臺人民幣清算銀行，並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開辦在臺人民幣清算業務，國內各外匯指定銀行已可與該行簽署協議擔任參加行，透過該行及國際網路(SWIFT)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截至 102 年底止，國內銀行 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存款餘額合計已達人民幣約 1,826 億元。
6. 核准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境內美元匯款及境內、跨境人民幣匯款之結清算服務，並建置大中華區跨境中文匯款平臺，提昇兩岸匯款效率。

(二) 協助大陸臺商解決融資困難

1. 兩岸開放互設分支機構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為臺商重要的資金調度據點，故於 91 年 8 月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臺商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復於 97 年 3 月將授信對象擴及外商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並且開放收買大陸臺商

在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的外幣應收帳款。102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地區的授信總餘額已達約 505 億美元。

2. 目前國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DBU）均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另大陸地區已有 6 家分行已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且國內金控、銀行之子公司已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創投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對協助大陸臺商的融資困難，應有助益。

（三）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

1. 鑒於三項 MOU 已於 99 年元月 16 日生效，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要，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兩岸銀行業赴對方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訂定完善的事前審查、業務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等配套管理措施。
2.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已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較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有助於國內業者佈局大陸市場。
3.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 3 部分，以提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4. 100 年 9 月 27 日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為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所稱之擔保授信。
5. 101 年 1 月 2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投資規定生

效。

6. 101 年 3 月 15 日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有關陸銀應符合財務管理之規定。
7. 為建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授權規定，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另鑒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快速發展，在健全風險控管之前提下，考量業務之發展，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修正計算方法說明。
8.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設立分支機構方面，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

9. 對國內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管理機制：

➤ 資格條件

條件 型態	銀行資本 適足率%	銀行逾 放比率 %	銀行備 抵覆蓋 率%	金控集團 資本適足 率%	金控集團 雙重槓桿 比率%	在OECD 國家經營 業務時間
代表人辦事處	10	—	—	—	—	2年
分行	10	2	60	—	—	5年
子銀行	8(Tier I)	1.5	100	—	—	5年
參股投資	10	2	60	110	115	5年

※分行營業資金為3億元人民幣，子銀行資本額為10億元人民幣

➤ 管理措施

-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之15%。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淨值10%。
- 國內銀行增加對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的營業資金或投資金額，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國內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

10. 對大陸地區銀行進入國內市場的管理機制：

➤ 資格條件

條件 型態	守法性	在世界銀行資產或資本排名	在OECD國家經營業務時間	財務比率	其他規定
代表人辦事處	最近3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前一千大	2年	主管機關另定	無
分行	最近5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前二百大	5年	主管機關另定	代表人辦事處2年(*)
參股投資	最近5年無重大違規情事	前二百大	5年	主管機關另定	無
子銀行	不開放				

*如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的管理措施：

- 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
- 經營新臺幣零售業務，僅得吸收單筆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
- 分行虧損不得高於營運資金的三分之一。
- 在臺分行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狀況，有關母行重大營運事項的變更，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大陸地區銀行參股國內金融機構的管理措施

- ◇大陸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國內銀行、金控公司，其個別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或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大陸地區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含 QDII）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0%。
- ◇大陸地區銀行派任董事須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讓股權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另被投資金融機構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銀行的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四）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1. 100 年 4 月 25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於臺北共同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首次會議，會中確立雙方監理機關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俾雙方得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
2. 100 年 11 月 23 日雙方於北京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第二次會議，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已達成具體共識。

3. 102 年 4 月 1 日雙方於臺北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達成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多項共識，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特定區域設立省區異地支行、支持子銀行及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儘速受理審核申設機構案件等。另對於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我方亦同意取消 OECD 條件、開放增設分行(含 OBU)、放寬參股投資比率上限、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等。前揭各項共識，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協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亦有利於大陸地區臺資企業發展，相關開放項目，已納入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內容。
4. 另已視實際需要，召開多次業務主管層級會議，溝通兩岸銀行業監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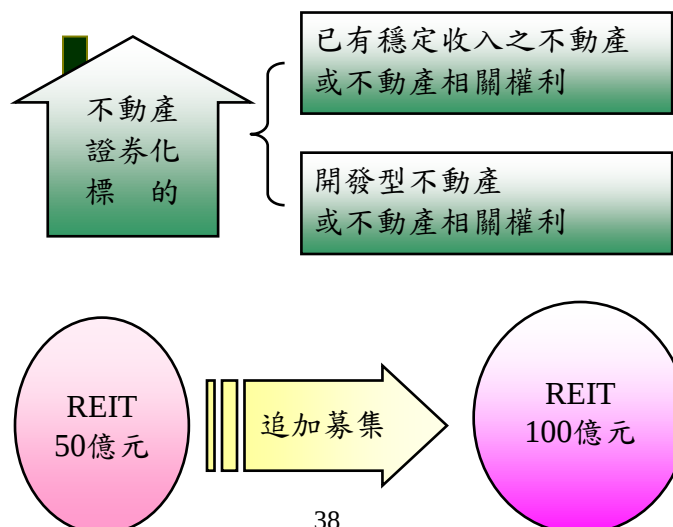
四、健全金融業務管理

(一) 修訂銀行業、金控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及酬金管理，98、99 年修正各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包括依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等因素予以訂定，並明訂董事會於風險管理中應扮演之角色及任務、增訂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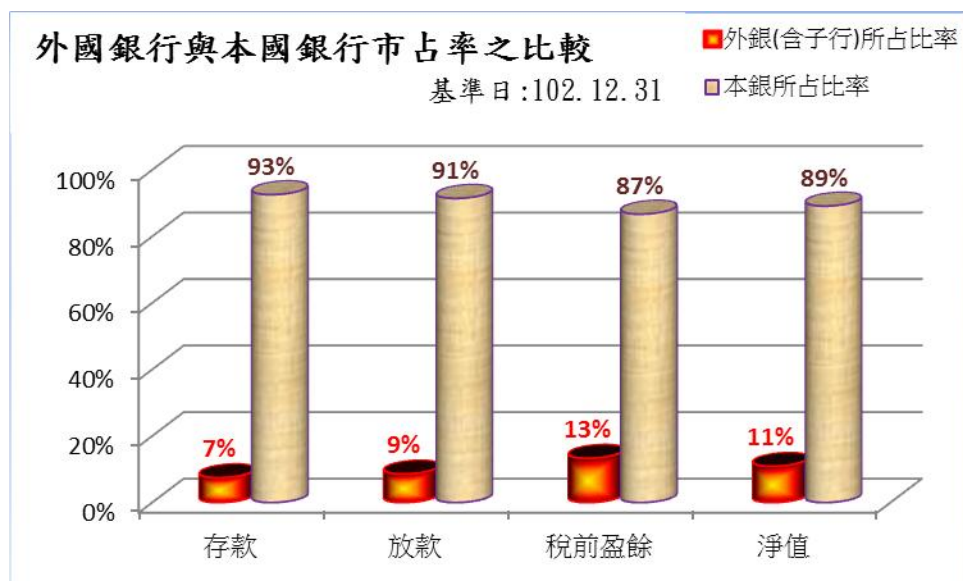
(二) 促進證券化市場之發展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括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除為該等案件增加一籌資管道，並可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使其操作更具彈性，此外，明定發起人、安排機構等所負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



(三) 健全外國銀行之監理

過去外國銀行在台係以分行方式經營，對我國金融部門之影響力較不顯著，但近來許多外國銀行持續深化參與我國金融市場，目前業有渣打、花旗、匯豐、星展、澳盛等外銀設立在臺子行，隨著外銀擴展在台業務，市占率逐漸上升，對我國銀行產業的重要性也逐漸提高，本局將加強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在臺子行之監理，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四) 健全整併法制，提升金控集團經營綜效

1. 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等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之引進，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2. 健全共同行銷、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等、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法制規定，並透過 3C(Capital Efficiency；Cost Saving；Cross-Selling)提升金控集團經營綜效。

(五) 強化金融法制，防制金融犯罪

1. 國家防制洗錢機制之成效，除執法面與法律面之配合外，主要取決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 項之反洗錢與反恐（AML/CFT）建議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措施之相關建議即達近 2 分之 1。金融機構 AML/CFT 機制，為國家金融體系健全度之重要指標之一，強化 AML/CFT 更被 G20 列為因應金融海嘯與穩定國際金融秩序之重要策略之一。
2. 目前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政策與法令研議，及後續監理作為，向由本局主政，實際負責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二次相互評鑑（2001 年、2007 年）暨答辯事宜，並將參與未來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2016 年第 4 季開始）。
3. 防制金融詐騙方面：
 - (1) 為強化異常帳戶管理，本會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程序和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如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設定警示帳戶，應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以協助攔阻遭詐騙民眾匯出之款項。
 - (2) 為避免民眾遭詐騙，本會要求金融機構櫃檯行員於客戶臨櫃匯款、轉帳、提款、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及年長者臨櫃提款時，主動關懷提醒，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六) 加強銀行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

1. 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對於房地產市場健全性之控管，各部會各司其職，其中有關整體住宅政策係屬內政部權責，信用管制則屬央行權責，金管會之權責在於管理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房貸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

- 2.為控管住宅用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本會針對銀行新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規定僅屬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得適用現行規定之風險權數(45%或LTV法)，其餘應適用100%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 3.為避免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過度集中，本會已針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偏高之銀行進行個案監理，請其提報改善措施，本會並將促其分散資產風險，並有充分的資本吸收可能的損失。

(七) 加強與金融機構之溝通管道

- 1.為建立本會與本國銀行間之長期溝通管道，並就銀行業務及融資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定期邀集本國銀行負責人開會。
- 2.為建立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暨所屬外銀雙向溝通聯繫之平台，本會定期召開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議。該等會議不但有助於外國銀行充分瞭解我國金融監理現況，對於本會在制定及推動金融監理政策或法規前，可廣納各方意見，制定更合乎市場需求之規範。
- 3.不定期邀請金融機構來局就業務發展、法規制定及遵循交換意見。

(八) 建立境內外幣短期票券市場：

為增加企業短期資金融資管道，並擴大票券市場規模，本會同意開放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經完成相關法規修訂後，該業務已於99年12月6日順利開辦。

(九) 開放本國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為配合我國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暨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等國際區域整合之重大政策，爰參考各國規範並衡酌銀行實務情形，在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確保消費者權

益保障及主管機關監理權限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檢討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開放本國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法制環境。

(十) 強化對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強化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與市場監理，本會已委託櫃買中心建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制度 (Trade Repository, TR)，並自 101 年 4 月起依商品別分三階段上線，102 年 6 月業已完成第三階段上線。同時並建立相關預警制度及監控措施，以強化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

(十一) 協助我國銀行布局亞洲，拓展市場規模

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為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中心，為利我國銀行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提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並服務臺商企業，本會以「深耕臺灣·布局亞洲」為主軸，以「循序發展·多元並進」為策略，並研擬下列措施，協助銀行布局亞洲：

1. 監理合作·排除困難：與亞洲國家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合作交流，協助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
2. 法規鬆綁·程序簡化：放寬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
3. 充實資本·儲備人才：由銀行公會運用各銀行依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培訓國際人才。
4. 資訊蒐集·完備建庫：由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

五、策略性檢討金融法規，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一)規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多項業務，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放寬OB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各項業務範圍，以鼓勵其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具體措施包括：

1. 102年12月27日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鬆綁OBU辦理本項業務之客戶分級門檻及得提供屬一般客戶之境外一般自然人客戶之商品範圍。
2. 102年12月27日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鬆綁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其OBU得對境外客戶逕行開辦不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並於開辦後檢具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3. 103年1月29日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第1項之解釋令，鬆綁OBU對境外客戶辦理總行業經核准之外幣信託業務，其客戶分級門檻及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範圍。

(二)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本方案於101年9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經各機關積極推動執行，已完成本方案四項發展策略所規劃之多項措施：

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策略：已放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得辦理之相關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俾使金融業者得開辦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如存款、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保單等。

2. 「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策略：已完成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多幣別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之簡化、促進境外ETF市場流動性、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及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等項目。
3.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策略：責成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設計以強化台灣銀行業者之金融商品設計、跨類資產管理以及市場風險控管三大核心能力之課程，希望透過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訓，協助我國銀行業者獲取研發金融商品所需關鍵技術，由現階段所扮演的商品代銷角色，逐漸轉型為金融商品供應鏈上游之研發機構。

肆、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一、維持金融穩定

（一）制定及修正金融法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重點如下：強化法遵主管及法遵人員之教育訓練、金控及銀行之總機構法遵主管應為專職、強化法遵單位職責，如建立簽署制度、應賦予法令遵循單位評核權、對董（理）事會的報告義務。

（二）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

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規範，研議加強銀行流動性管理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有穩定之資金來源。

（三）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 1.參酌國際標準，研議修正槓桿比率計算及揭露之規範。
- 2.金融機構自 102 年起依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預定自 104 年起升級採 2013 年版 IFRSs。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一）督導信用卡發卡機構實施信用卡利率調整方案及落實轉換機制，以減輕持卡人財務負擔。

（二）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及加強投資人保護。

三、兩岸金融往來

（一）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加強兩岸銀行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交換及意見交流，共同促進兩岸銀行業之健全經營。

（二）秉持兼顧興利與審慎監理之原則，配合兩岸協商進程，

廣續為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以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市場。另將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三) 對金融機構從事投資及兩岸業務金融往來之經營風險及財務健全性，持續維持審慎監理審查。

四、健全金融業務管理

- (一) 強化外銀在臺子行之監理：鑒於外銀在臺子行具有控制權屬外國母行之特性，為使其在臺經營政策能切合我國客戶及金融市場發展需要，未來尚須就現行對外銀監理法規，進一步予以強化，對於外銀在臺子行之公司治理、外國母行財務支援、與母行集團間從事內部交易及母國主管機關監理合作等重要監理事項，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監理作法，研修相關法規。
- (二) 引進優質外資參與我金融市場：為擴大優質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本會已核准多家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引進優質外資金融機構併購我國問題金融機構，另已核准美商花旗、渣打、滙豐、星展及澳盛等知名跨國銀行在臺設立子銀行，未來將持續鼓勵優質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以改善金融業體質，並檢討相關監理規範，以促進我金融市場之穩健成長。
- (三) 加強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雙邊合作：目前本會業與香港、法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愛爾蘭、大陸地區、菲律賓、杜拜、薩爾瓦多、澳洲、比利時、越南、馬來西亞納閩島及日本等國之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換文。未來將持續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換文，以提升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
- (四) 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金融組職活動：為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本會積極參與 WTO、APEC、APG、EBRD

等國際組織舉行之相關會議，就金融監理事務與國際組織代表進行互動，並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分享交換金融監理經驗。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各類國際平台，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拓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空間。